

總統令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茲修正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審計法

三十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 則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審計職權如左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收支命令
三、審核計算決算
四、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 第 三 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 第 四 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辦理之
- 第 五 條 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及院轄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 第 六 條 中央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審計室辦理之
- 第 七 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室兼理之
- 第 八 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托其他審計

機關辦理其決定應通知原委托機關

-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審計人員行使其審計職權時其行為不得超越第二條範圍之規定
-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室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訂定之
-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辦理駐審或巡迴審計
未經前項駐審或巡迴審計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並得派員為抽查之審計
-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復
行使前項職權遇有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為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決定應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機關長官及公庫主管機關限期追繳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前項追繳之款如有延緩致公庫受損害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並得由主管公庫機關訴請法院執行並報告審計機關查核

-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復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復議其逾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聲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逕行決定案件之聲請復議或審核通知之聲復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前二條所定期限辦理時得於限內聲敘事實請予展期
前項展期由審計機關定之並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三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復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十年內仍得為再審查
-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 第二十八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

- 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清結前停止敘用
-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
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應於其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咨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

第二章 事前審計

- 第三十條 各機關應依限將核定之施政營業或事業計劃及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計劃及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編送
- 第三十一條 各項經費之支付書非送經審計機關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帳
-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會計憑證應連同有關證件送駐審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或轉帳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會計憑證發現與預算或有關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 第三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會計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章 事後審計

-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有關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 第三十六條 送審機關應按各項法定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收支憑證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審人員審核
各機關編送前項會計報告時應按照規定附送施政營業或事業計劃執行進度之報告並說明之審計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隨時通知附送
- 第三十七條 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報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應解繳國庫不得自行分配或自行撥充資本支出

- 第三十八條 公有營業事業資產之估價與折舊之攤提應為精確計算並應將有關紀錄送審計機關審核
- 第三十九條 審計機關對於公有營業盈虧之審定得公告之
- 第四十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報由該管審計機關決定之
- 第四十一條 未設審計人員之機關編造會計報告時應附送有關憑證遇有特殊情形經審計機關之同意得免附送之
-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連同施政營業或事業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 第四十三條 審計機關因本法第二十六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通知及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 第四十四條 公庫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 第四十五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製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 第四十六條 各機關會計日報應於次日內送審月報或季報應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審年報應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審
- 第四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送審者得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稽 察

-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 第四十九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一切財物得隨時稽察之
- 第五十條 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或財物如有遺失毀損應報審計機關審核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並應檢附證件其經審計機關查明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或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比價決標驗收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審計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派

員監視其不合法定程序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員應糾正之

前項限額及各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或變賣之程序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五十三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還本及銷毀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該決議曾表示異議者為限

第五十五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其結果仍由原委託機關決定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官商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訂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